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0,169,851,064.1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,929,267,78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,757,560,669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含 2023 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98.56%（不含已实施的 H 股回购金额）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

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上述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，同时考虑股东的合理诉求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